

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

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中巷村、乐兴村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榆林子镇中巷村、乐兴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榆林子镇中巷村：沟头回填 2 处、旧庄基整理 1 处、新建土围埂 132m、砖挡墙 37.5m、涝池 2 座，连接井 2 座，DN500 混凝土排水管 9m，波纹管 15m、集流场美化 4185m²、矩形渠 400m，过路涵 3 座、入户涵 20 处、宣传标志牌 1 套、造林 0.25hm²、种草 0.26hm²。

榆林子镇乐兴村：旧庄基整理 1 处、新家土围埂 325m、新建涝池 1 座、连接井 1 座、DN500 混凝土排水管 6m，新建矩形渠 151m，宣传标志牌 1 套、造林 0.12hm²、种草 0.03hm²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

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的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接收方：中巷村村委会

签字：

接收方：乐兴村村委会

签字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